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  
教学楼环境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3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教学楼环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nanya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教学楼环境改造项目
- 2、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3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5万元

最高限价：375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财磋商采购-2023-1173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教学楼环境改造项目	3750000	37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 5.2 工期：30日历天；
  - 5.3 质量标准：合格；
  - 5.4 质保期：两年；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拟任项目经理没有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需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9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与转包。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

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

3、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最后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最后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3.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方法〉的通知》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人（供应商）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北路 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项目负责人：程老师

电话：0377-6327600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艳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艳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孔明北路 666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艳 联系方式：0377-63533599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教学楼环境改造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南阳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75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1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采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合格、包售后服务的方式。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1.3.4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5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4.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项目应提供的工程及伴随服务。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ggzyjy.nanyang.gov.cn">http://ggzyjy.nanyang.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及授权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支付。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 30% 支付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3. 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按确定的审计结算价，全额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11	验收标准	根据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12	履约保证金、质保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按合同价的 5% 缴纳；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 质保金：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留，按合同价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的 3%扣留；</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退还合同价的 2%（无息）；</p> <p>5. 质保金退还：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质保金（无息）。</p>
13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艳</p> <p>联系方式：0377-63533599</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14	签订合同	<p>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p>
15	其他说明：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1.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在资格条件符合的前提下，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最后）报价。此项报价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自行准备二次（最后）报价所需的笔记本电脑及上网设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磋商范围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工程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8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

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适用法律

1.7.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

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中心网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工程中配套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项目应提供的工程。（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

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实填写各项工程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工程**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如有）、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和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工程、及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

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网站下载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工程量清单相关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工程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

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8、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如乙方以不合理理由拒绝签约或者出现违约责任，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

##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纪律和监督

###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教学楼环境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南阳市；

3、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工期要求：30日历天

5、质量要求：合格

### （二）技术要求

1、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教学楼环境改造项目，详细内容均已注明于清单和有关文件之中。

2、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3、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供应商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本项目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三）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实训教学楼环境改造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河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21-RJ002；2020-RJ002；2019-RJ004；2017-RJ004

孔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实训教学  
楼环境改造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库-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昆明路校区理实一体化实训教学楼环境改造  
项目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6ML2-2 2.型号:400*200*100 3.安装方式:1.5m暗装	台	60			
2	030404035001	开关、插座	1.名称:安全防护型单相二三孔插座 2.规格:250V, 10A	个	1000			
3	030411004002	配线-电线	1.名称:管内穿线 2.型号:WDZ-BYJ6	m	6000			
4	011102003002	块料楼地面	1.部位:教研室、会议室综合活动室、综合办公室、休息室及走廊 2.10 厚防滑地砖铺实拍平,稀水泥浆擦缝(地砖规格:800*800); 3.20 厚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4.20 厚1:3 水泥砂浆找平; 5.素水泥砂浆一道; 6.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7.参考图集12YJ1-楼/地201	m <sup>2</sup>	13700			
5	010402001001	墙体隔断-砌块墙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00mm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A3.5B06 2.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 3.砌筑高度6.5m以内;	m <sup>3</sup>	31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质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经理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总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2.1.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1.2 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最后报价扣除5%。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其中磋商报价35分，技术标40分，综合标25分								
磋商 报价 (35分)	磋商报价 (35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p> <p>注：a.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负责承建的工程，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 第七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p>						
技术 标 (40分)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40分)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86 1290 847 1621">1、主要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td> <td data-bbox="847 1290 1455 1621"> <p>技术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工艺、机械，对工艺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621 847 1944">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td> <td data-bbox="847 1621 1455 1944"> <p>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组织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944 847 2042">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td> <td data-bbox="847 1944 1455 2042">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p> </td> </tr> </table>	1、主要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	<p>技术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工艺、机械，对工艺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p>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组织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p>
1、主要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	<p>技术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工艺、机械，对工艺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p>根据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组织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p> <p>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管</p>							

			<p>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要求。</p> <p>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4、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p>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p> <p>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4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0-4 分)	<p>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满足要求,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明确,工期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够明确,工期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0-4 分)	<p>1.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人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4 分;</p> <p>2. 投入计划基本能够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基本能够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基本能够施工要求;人力:投入计划基本能够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基本能够与进度计划呼</p>

			<p>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p> <p>3. 资源管理未全部包含机械、人力、主要物资计划，并且计划内容简单，基本不能够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p> <p>4. 资源管理只包含机械、人力、主要物资计划其中 1 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4 分)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高得 4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较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较好得 2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4 分)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布。</p> <p>①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的，得 4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2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4 分)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最大，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 4 分；</p> <p>2. 采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并且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2 分；</p> <p>3. 采用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较少，</p>

			基本能够满足设计要求，能够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10、风险管理措施（0-4 分）	根据风险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险预控、风险控制要点定位、风险防控措施、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全面，风险防控措施详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 2.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较全面，风险防控措施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且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可行，得 2 分； 3. 风险防控管理内容不够全面，风险防控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未完全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够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者，该项不得分。			
综合标 (25 分)	企业信誉 (0-5 分)	1、供应商取得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 1 分，共计 3 分。 2、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获得的荣誉或承担过的项目获得的荣誉：省级及以上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市级的每提供 1 项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 <b>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b>	
	企业及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0-10 分)	1、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每有 1 项类似工程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b> ）。 2、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有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b>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b> ）。 <b>注：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使用。</b>	
	履职尽责承诺 (0-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	

		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完善得 4 分；承诺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 1 分；承诺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优惠承诺 (0-3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有优惠承诺的的 1 分；缺项得 0 分。
	质保期内外 服务承诺 (0-3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质保期内外服务承诺详实程度、针对性、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分为：</p> <p>1、承诺真实、详细、针对性强、服务质量优、服务时效快，能高效解决拥护实质性问题，得 3 分；</p> <p>2、承诺较真实、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服务质量良好、服务时效较快，能有效解决拥护实质性问题，得 2 分；</p> <p>3、承诺较真实、针对性一般、服务质量优、服务时效一般，能解决拥护实质性问题，得 1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
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天数\_\_\_\_\_（日历天）天，从开工日到验收合格日计算。
4. 工期相关约定：

（1）开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 年 月 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软硬件调试、技术检测、系统升级、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从公司基本账户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

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作为乙方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如发生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 2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_\_\_日内，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_\_\_日退还（不计息）。

以下为履约保证金收取账号信息及要求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备注：

####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元 即人民币（大写）：\_\_\_元。

2. 竣工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据实结算，最终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定价为准。

3. 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4. 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2.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地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符合消防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

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 1. 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 3.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对甲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使整个消防系统满足相应的消防功能，使之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原消防系统的电气、电子线路零部件，如需改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技术资料。

(3)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

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消防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消防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的损害）。

（11）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2）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3）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的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 **第十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他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 20%。

3. 乙方工程结束后应对消控设施进行检查、调试，使整个消控系统具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

4. 在质保期限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半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位，确保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怠工，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5.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消防设施运行不正常，经甲方或公安消防机关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作关系，视作乙方违约，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6.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7.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0.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1.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地址：

①电话：

②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地址：

①电话：

②电子邮箱：

2. 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发送的，以短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场所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地点：南阳市
2	工期要求：30 日历天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2.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 3. 经学校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按确定的审计结算价，全额支付剩余的合同款。
4	验收方式： 根据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乙方自行验收通过后甲方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事项的所有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  
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 磋商报价表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总报价（大写）						
磋商总报价（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质量保证期						
缺陷责任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资格审查文件

###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					

## 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详见评标办法中资格要求)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表

### 6.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 6.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成交结果的，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9. 施工组织设计

### 一、编制说明：

编制时应说明施工方法，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等。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工程进度计划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已放过的可以不重复放）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